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01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原住民族課程發展經驗分享工作坊－跨領域主題課程案例分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4月2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32060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規範，協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融入課程及教學，分享交流實作經驗。
- 三、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駁二1號共創基地204共創教室（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3樓）。
 - (三)活動內容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



1、都會區有興趣推動民族教育之現職教師。

2、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融入教學相關人員。

(五)報名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bEGQf6jUn5xx6oKM9)

/bEGQf6jUn5xx6oKM9，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3年5月26

日（星期日）23時，如報名人數額滿則提早截止報名。

活動行前通知及相關資料將於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

寄發。

(六)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研
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
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